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(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 2 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:30

地點：圖書館 6 樓會議廳

會議主持人：詹富智主任委員(陳姿伶副教務長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紀錄：蕭有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訂通過，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起在教務處招生資訊網公告簡章，供考生下載。招生組並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進行廣播電台招生宣傳。
- 二、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，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共計 1,215 名考生報名繳費，其中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3 名，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1,212 人(較 113 學年度報名人數 1,082 人，增加 12%)，各系所報名人數如 [附件 1](#)(p.3)。
- 三、本學年度擬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規定，即依照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」規定之報名人數共計 17 名(報考 EMBA 企業領袖組 12 名、聯招群 5 名)。
- 四、後續請各系所進行考生資料審查評分作業，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繳交考生審查成績清冊至招生組。
- 五、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，依簡章規定日程公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，並依簡章所訂定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。預訂於第 2 梯次放榜的系所，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9: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，以辦理後續放榜作業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定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(草案)係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本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(草案)如 [附件 2](#)(p.4-5)。
- 二、系所作業費以 4,000 元為基數編列，每增 1 名考生另加 20 元。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 40%編列。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 [附件 3](#)(p.6)。
- 三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，請參閱 [附件 4](#)(p.7-9)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審議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考生應考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：「…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」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。

二、教育部籲請各大學校院應審慎辦理同等學力第 7 條相關招生事宜。該部將逐年調查各校招生情形，及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相關程序等，並請妥善保存相關招生資料。並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，以瞭解學校實際招生情形，並作為未來年度核可之參據。如經查證有招生浮濫情事，將視情節輕重取消學系或學校之核可。

三、以同等學力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，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企業領袖組：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；聯招群：10 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

(二)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，例如：

- 1.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
- 2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。
- 3.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
- 4.擔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位 2 年以上者。
- 5.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(含)以上者。
- 6.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 1 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(含)以上者。
- 7.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。

(以上均需附佐證資料)

四、本次招生，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人數共計 17 人，含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 12 人、聯招群 5 人。報名考生專業領域成就之具體事蹟彙整如附件 5(p.10-12)、附件 6(p.13-14)。

五、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考生同等學力應考資格(會議紀錄如附件 7，p.15-18)，初審企業領袖組 12 人通過 10 人、聯招群 5 人通過 5 人。

六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：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高階經理人班，招生名額上限依各該系所組核定招生名額 10%為限。

七、會後將依會議審核結果，修正經費收支預算表、系所作業費暨審查及口試作費分配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初審結果，經再刪除/修正部分考生通過項次詳如附件 5、6。

二、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報名 12 人，通過 10 人；報考聯招群 5 人，通過 5 人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:58